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	79,896	60,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69	1,31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0)	8,39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撇銷淨額	8	(8,115)	(8,856)
行政開支	9	(25,693)	(24,342)
經營溢利		46,247	36,541
融資成本	10	(16,973)	(13,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74	23,312
所得稅開支	11	(4,886)	(2,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388	20,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a)	5.88	4.96
— 攤薄(港仙)	12(b)	5.88	4.96
股息	13	4,980	3,3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04	80,637
投資物業		85,060	86,170
可供出售投資		–	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	–
應收貸款	14	144,438	165,917
其他資產		573	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3	2,3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2,668	336,44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4	745,272	677,562
應收利息	15	23,374	18,058
收回資產	16	35,859	35,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	2,137
可收回本期間所得稅		414	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2	33,710
流動資產總額		835,050	768,168
資產總額		1,147,718	1,104,6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552,781	534,595
權益總額		556,931	538,745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6	8,24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98,590	125,284
應付本期間所得稅		4,436	1,054
應付股息		4,98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75,075	322,443
債券	18	–	27,000
流動負債總額		489,357	484,03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8	97,569	78,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1	2,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430	81,837
負債總額		590,787	565,8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7,718	1,104,612
流動資產淨額		345,693	284,1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8,361	620,5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11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除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適用，而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附註3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別，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且低價值之租賃則屬例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943,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該等承擔概不涉及並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之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日後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C)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同時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

採納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下全面採納，惟對沖會計處理若干方面則屬例外。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不在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上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在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故無法以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出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65,917	-	165,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85</u>	<u>241</u>	<u>2,62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u>677,562</u>	<u>(1,463)</u>	<u>676,099</u>
資產總額	<u>1,104,612</u>	<u>(1,222)</u>	<u>1,103,390</u>
權益			
儲備	<u>534,595</u>	<u>(1,222)</u>	<u>533,373</u>
權益總額	<u>538,745</u>	<u>(1,222)</u>	<u>537,523</u>

以下概述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構成之整體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末保留盈利		
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核)	327,714	285,48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增加(未經審核)	(1,463)	-
涉及減值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未經審核)	<u>241</u>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2018年4月1日之 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未經審核)	<u>(1,222)</u>	-
期初保留盈利		
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經審核)	<u>326,492</u>	<u>285,489</u>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適當類別。

由於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應用新準則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預計信貸損失模式規限，即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之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損失虧損撥備。預計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改變減值方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影響於上文披露。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規限，惟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指一切可能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計信貸損失。相對而言，12個月期預計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期末之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之部分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評估工作乃依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損失風險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期預計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乃根據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之違約風險作出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而有憑證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以下資料：

- 信貸風險之外在市場指標顯著轉壞，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此等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減；及
- 債務人身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此等變動足以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減。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憑證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當工具逾期付款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憑證之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具體而言，在確定發生違約風險上須考慮以下質化指標：

- 破產；及
- 身故。

預計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損失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產生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過往數據並就前瞻資料加以調整後作出評估。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可望收取之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讓)兩者間之差額作出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虧損撥備與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核)	11,62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期初保留盈利作出額外撥備之金額(未經審核)	<u>1,463</u>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經審核)	<u><u>13,083</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疇。新準則就客戶合約收入之入賬方式確立一套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規定實體在就客戶合約應用每個步驟之前須在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列明就如何就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及直接涉及履行合約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出現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採納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則不會重列。

由於收入確認時間不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所作重大判斷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相同，惟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則以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違約風險及預計損失率所作假設為依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情況、現行市況及上文附註3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作出判斷。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度結算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管理委員會，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確定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物業按揭貸款及(ii)私人貸款。管理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分部業績計量分部表現。分部業績源自除稅前溢利／虧損，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開支。未分配收入／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收入，經扣除並非歸屬於特定呈報分部之企業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截至2018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物業按揭 貸款 千港元	私人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56,238	23,782	-	80,020
分部間收益	-	(124)	-	(12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238	23,658	-	79,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8	5	1,036	1,26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110)	(1,11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及撇銷淨額	(618)	(7,497)	-	(8,115)
行政開支	(13,556)	(11,015)	(1,122)	(25,693)
經營溢利／(虧損)	42,292	5,151	(1,196)	46,247
融資成本	(16,973)	-	-	(16,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319	5,151	(1,196)	29,274
所得稅開支	(4,001)	(831)	(54)	(4,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318</u>	<u>4,320</u>	<u>(1,250)</u>	<u>24,388</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606)	(515)	(344)	(1,465)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減值 作出撥備	-	(3,484)	-	(3,484)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整體減值 作出撥備	(618)	(1,145)	-	(1,763)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2,868)	-	(2,868)

於2018年9月30日

	物業按揭 貸款 千港元	私人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66,457</u>	<u>163,602</u>	<u>117,659</u>	<u>1,147,718</u>
分部負債	<u>(472,029)</u>	<u>(2,240)</u>	<u>(116,518)</u>	<u>(590,787)</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物業按揭 貸款 千港元	私人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2,791	7,246	–	60,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312	1,31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8,390	8,39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及撇銷淨額	(2,709)	(6,147)	–	(8,856)
行政開支	(14,152)	(8,176)	(2,014)	(24,342)
經營溢利／(虧損)	35,930	(7,077)	7,688	36,541
融資成本	(13,229)	–	–	(13,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701	(7,077)	7,688	23,312
所得稅開支	(3,761)	1,271	(222)	(2,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940</u>	<u>(5,806)</u>	<u>7,466</u>	<u>20,600</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781)	(596)	(345)	(1,722)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減值 作出撥備	(2,246)	(321)	–	(2,56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整體減值 作出撥備	(463)	(3,383)	–	(3,846)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2,443)	–	(2,443)

於2018年3月31日

	物業按揭 貸款 千港元	私人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00,881</u>	<u>143,224</u>	<u>160,507</u>	<u>1,104,612</u>
分部負債	<u>(317,218)</u>	<u>(3,215)</u>	<u>(245,434)</u>	<u>(565,867)</u>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期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物業按揭貸款	56,238	52,791
利息收入—私人貸款	23,658	7,246
總收益	<u>79,896</u>	<u>60,0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5	—
租金收入	1,035	1,312
其他	59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69</u>	<u>1,312</u>

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撇銷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淨額(附註14)	3,484	2,56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4)	1,763	3,846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4)	2,868	2,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撇銷總額	<u>8,115</u>	<u>8,856</u>

9 行政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893	8,998
廣告及營銷開支	5,505	6,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	1,7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8	1,061
轉介費用	813	728
估值及查冊費用	808	856
其他開支	5,091	4,358
	<u>25,693</u>	<u>24,342</u>
行政開支總額	<u>25,693</u>	<u>24,342</u>

10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7,532	5,370
銀行透支利息	199	10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附註20(a))	3,622	1,968
債券利息	3,612	4,538
其他借款利息	2,008	1,245
	<u>16,973</u>	<u>13,229</u>
融資成本總額	<u>16,973</u>	<u>13,229</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7年：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583	4,091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73)	(53)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1,076	(1,326)
	<u>4,886</u>	<u>2,712</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388,000港元(2017年：20,600,000港元)除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7年：415,000,000股)。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388	20,6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88</u>	<u>4.9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所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388	20,6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88</u>	<u>4.96</u>

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3 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7年：0.8港仙)。中期股息4,980,000港元並未確認為於2018年9月30日之負債。其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為4,980,000港元)於2018年9月宣派及批准。

14 應收貸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物業按揭貸款	775,546	722,417
應收貸款總額—私人貸款	<u>134,396</u>	<u>140,613</u>
應收貸款總額	909,942	863,030
減：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作出撥備	(6,241)	(3,723)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作出撥備	(11,123)	(7,897)
撇銷應收貸款	<u>(2,868)</u>	<u>(7,931)</u>
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及撇銷後	889,710	843,479
減：非流動部份	<u>(144,438)</u>	<u>(165,917)</u>
流動部份	<u>745,272</u>	<u>677,562</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為數134,39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40,613,000港元)之應收私人貸款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3,723	3,150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作出撥備	3,484	573
撇銷	<u>(966)</u>	<u>-</u>
於期終	<u>6,241</u>	<u>3,723</u>

於2018年9月30日，就應收貸款已作出額外整體減值1,76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487,000港元)。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7,897	1,410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附註3)	1,463	-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作出撥備	<u>1,763</u>	<u>6,487</u>
於期終	<u><u>11,123</u></u>	<u><u>7,897</u></u>

於2018年9月30日，應收貸款2,86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931,000港元)已撇銷。有關款項涉及客戶(i)面對財務困難；(ii)已宣佈破產；或(iii)已身故而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應收貸款。

根據到期日及在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45,272	677,562
2至5年	46,386	80,085
5年以上	<u>98,052</u>	<u>85,832</u>
	<u><u>889,710</u></u>	<u><u>843,479</u></u>

於2018年9月30日，若干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以為其相關客戶獲得貸款之物業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作為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17(iii))。

15 應收利息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u>23,374</u></u>	<u><u>18,058</u></u>

本集團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為數2,82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233,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為無抵押外，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6 收回資產

所持該等資產於9月30日之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回資產—商住兩用物業	<u>35,859</u>	<u>35,859</u>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持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為44,6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2,500,000港元)。其由可供本集團使用或控制(如透過法庭程序或相關物業之自主行為)以解除借款人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之物業所組成。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93,419	233,003
銀行透支	10,656	18,440
其他借款	<u>71,000</u>	<u>71,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375,075</u>	<u>322,443</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2%(2018年3月31日：4.7%)。

為數7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1,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5%至6.5%(2018年3月31日：介乎4.5%至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304,07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1,443,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金額為85,06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6,1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持有之賬面淨值為76,73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7,70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i) 就若干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其相關客戶獲授貸款之質押之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418,16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11,45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8 債券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有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84,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4,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結餘，有關債券之票面年息率分別為6.0%(2018年3月31日：6.0%)及4.5%(2018年3月31日：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贖回債券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金額9,000,000港元之債券二已贖回。

於2018年9月30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為97,56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5,919,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按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範圍內。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介乎1至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888	510
2至5年內	55	229
	<u>1,943</u>	<u>739</u>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一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天晶實業」)(附註10)	<u>3,622</u>	<u>1,968</u>

有關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5%(2017年：6.5%)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已動用其中98,59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5,284,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年利率6.5%(2018年3月31日：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開業20多年來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中期期間**」），我們仍以知名及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品牌專注經營物業按揭貸款之核心業務。我們亦透過推出年輕及易於辨識之「**易貸網**」品牌，擴充旗下私人貸款產品之放債業務，藉以多元發展不同放債市場分部，從而把握市場新機遇及提高整體息差。

按揭貸款業務

按揭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2018年中期期間之收益約70.4%。來自按揭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維持穩定，於2018年中期期間微升6.4%至56,200,000港元。按揭貸款組合總額較2018年3月31日略為增長7.4%至775,500,000港元。於2018年中期期間，雖然我們之按揭貸款產品仍然存在強勁需求，惟鑒於環球形勢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美國（「**美國**」）加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貿易戰等，促使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措施進行按揭貸款業務，如收緊信貸政策、嚴格控制按揭成數等。我們自樓市上次於2015/16年出現調整以來已採取該等措施進行按揭貸款業務。因此，本集團得以達致按揭貸款組合維持穩健之目標，於2018年中期期間提供穩定利息收入。

私人貸款業務

我們自2016年底起擴展業務範圍，透過推出私人貸款產品擴大我們在放債市場之地位。於2018年中期期間，私人貸款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增加229.2%至2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9.6%，成為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期間收益之主要增長動力。由於2018年中期期間受經濟不明朗及市況波動影響，我們須審慎進行私人貸款業務，以便在減值率控制得宜及撇銷私人貸款組合中之壞賬下爭取高息差，故於2018年9月30日之私人貸款組合總額為134,400,000港元，結餘較2018年3月31日輕微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中期期間**」)之60,000,000港元增加19,900,000港元或33.2%至2018年中期期間之79,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私人貸款業務於2018年中期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23,700,000港元，較2017年中期期間之7,200,000港元增加16,500,000港元或229.2%。

按揭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維持平穩，由2017年中期期間之52,800,000港元輕微增加3,400,000港元或6.4%至2018年中期期間之56,200,000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於2018年中期期間，由於香港樓市於2018年9月出現輕微調整，本集團就重估投資物業錄得虧損1,100,000港元，而於2017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則錄得收益8,400,000港元，反映2017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持有商業及住宅物業之重估價值大幅上升。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撇銷淨額

於2018年中期期間，我們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及撇銷8,100,000港元(2017年中期期間：8,900,000港元)，主要來自私人貸款業務之(i)個別減值評估撥備；(ii)整體減值評估撥備；及(iii)應收貸款撇銷。

以下為於2018年中期期間及2017年中期期間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產生之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及撇銷之分析：

	私人貸款		物業按揭貸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個別減值	3.5	0.4	-	2.2
整體減值	1.1	3.4	0.6	0.5
應收貸款撇銷	2.9	2.4	-	-
	<u>7.5</u>	<u>6.2</u>	<u>0.6</u>	<u>2.7</u>

私人貸款業務整體減值評估撥備之增幅乃參考(i)自開展私人貸款業務以來之過往減值率及(ii)參考其他持牌放債人所採納之比率計算得出，並與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撥備增幅相若。應收貸款撇銷增加主要由於因(i)長期逾期付款；(ii)客戶破產；或(iii)客戶離世而導致我們認為無法收回之應收私人貸款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18年中期期間所產生之行政開支為25,700,000港元(2017年中期期間：2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轉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8年中期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為17,000,000港元(2017年中期期間：1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發行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3,800,000港元或28.8%，主要由於2018年中期期間增加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

淨息差

放債業務之淨息差由2017年中期期間之12.4%，增至2018年中期期間之14.4%，主要由於私人貸款業務所帶來貢獻，因提供予私人貸款客戶之利率普遍較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利率為高。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8年中期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4,400,000港元，相較2017年中期期間則為20,600,000港元，增幅為18.4%。

倘剔除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之非經營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2018年中期期間應達25,500,000港元，相較2017年中期期間則為12,200,000港元，增幅為109.0%。出現顯著增幅主要因私人貸款業務於2018年中期期間轉虧為盈而帶來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於2018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控股股東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345,700,000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為284,1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3,7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98,6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5,3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375,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22,400,000港元)及債券為97,6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5,900,000港元)。

於2018年中期期間，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5%之年利率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7年之有效期屆滿時償還。

於2018年中期期間，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8年9月30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7,300,000港元及10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優先動用只需承擔最低融資成本之可動用融資。

於2018年中期期間，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利息覆蓋率、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中期期間及2017年中期期間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71	1.59
負債比率 ⁽²⁾	0.97	0.9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淨息差比率 ⁽³⁾	14.4%	12.4%
股本回報率 ⁽⁴⁾	8.8%	8.0%
利息覆蓋率 ⁽⁵⁾	2.8倍	2.1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將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負債比率乃將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淨息差比率乃將於各期間結算日之年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按年計算融資成本之年利息收入)除以應收按揭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將於各期間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化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乃將相關期間之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要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47名全職僱員(2017年9月30日：43名)。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0,900,000港元(2017年中期期間：9,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與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有關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亦於2013年9月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鼓勵彼等及／或吸引以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努力。於2018年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18,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賬面值76,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7,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85,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6,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合共約418,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11,500,000港元)之若干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2018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與外幣交易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未來發展及前景

按揭貸款業務方面，儘管2018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按揭貸款組合均維持穩定增長，但下半年我們必須面對各項風險因素及重大變數。大部分財務機構已先後於2018年九月下旬調高最優惠放款利率，結束了香港十年來息率不變的局面。中美貿易關係日益緊張似乎不可能於短期內緩和。自2018年九月下旬以來，香港股市及樓市表現均極為波動，終於形成跌勢。上述種種不利因素促使我們於餘下期間在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更為審慎保守。我們已就應對此等挑戰及日後樓市反覆波動作好準備，除發揮本身之專業精神及在按揭貸款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外，我們將繼續保持警覺及定期採取審慎措施、不斷認真審視及收緊信貸政策、提高一按貸款及高淨值客戶之比例及收緊按揭成數。目前我們已減少高風險客戶之貸款組合，盡量降低潛在違約風險。我們預期市況可能維持極不穩定及難以預測，但對我們的按揭貸款產品仍然存在殷切需求。憑藉我們的專業精神、昭著之「香港信貸」品牌及在按揭貸款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今年按揭貸款組合可望取得溫和增長，按揭貸款業務將有更穩健發展。

至於私人貸款業務方面，「易貸網」已達致收支平衡，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相信「易貸網」將成為另一股收益及溢利動力，並將繼續投放資源在私人貸款業務上，例如系統建構及整合以及資訊科技等。事實上，上述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已促使我們在擴大私人貸款組合上更為保守。為抗衡不利市況，我們不會在未有積極及有效控制信貸及違約風險下盲目擴大貸款組合。憑藉我們在放債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熱誠，加上就私人貸款業務作出之資本投資，預期「易貸網」可取得豐碩成果，將於可見未來增加本集團整體利息收入及息差，提升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8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2018年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於2018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18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2018年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7年中期期間：0.8港仙)，將派付予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及2019年1月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刊發

本公佈分別登載於本公司(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拼搏投入，向彼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